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宜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付款行庫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